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15.

###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与工作权有关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7/2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第 2008/18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第九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以及第九十九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后续执行《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决议，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得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承担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强调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工作权；承认女性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行使自己的权利时经常遭到歧视，

确认在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地区仍有许多残疾人在这方面面临重大障碍，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步骤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以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特别是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 1(b)，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都得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减贫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雇主和工人代表、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多层面的重视，

鼓励各国在目前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中，充分考虑工作权、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问题；欢迎将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建议的一项单独目标，<sup>1</sup>

感到关切的是，2014 年全球失业人数为 2.013 亿人，比上年增加 120 万人，比 2007 年约增加 3,100 万人，凸显出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在这方面的严重影响，

---

<sup>1</sup> A/68/970。

深表关切的是，目前大约有 7,450 万青年失业，全球青年失业率约为 13.1%；为此，考虑到青年在实现工作权方面享有平等机会、教育和职业培训至关重要，决心特别重视实现青年的工作权，

强调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男性和女性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适足生活标准，应以就业为核心目标；为此强调必须采取相关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鼓励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资金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承认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承认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就其按照国际人权法的义务实现工作权的情况以及相关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